**附件4**

# 齐鲁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是经山东省科技厅备案批准、由山东农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农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为我省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做贡献。

**第二条** 为做好齐鲁农业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8〕124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鲁科字〔2018〕128号）、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文件和《山东农学会章程》，结合山东农业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三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四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鼓励申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五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由山东农学会设立，山东农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励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山东农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主任委员由山东农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山东农学会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省内有关行政单位领导和科研教学单位专家组成。

**第七条**  设立山东农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由山东农学会根据专业领域从山东农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设立山东农学会科技奖励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奖励的申报、评审、异议处理及结果进行监督。

**第九条** 设立山东农学会科技奖顾问委员会，聘请5-10位农业行业权威专家，组成奖励的顾问团，对奖励的申报、组织、实施进行指导。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山东农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标准及等级

**第十一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接受山东农业行业及其它与农业相关行业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在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中取得对农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的科研成果，尤其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产生重大效益，为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重大战略性技术和重大示范转化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标准为：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对行业科技发展和政策制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三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常设奖励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奖金0.5万元/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奖金0.2万元/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奖金0.1万元/项。对有特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农业科技成果，可视情况授予特等奖，奖金1.5万元/项。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齐鲁农业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2. 未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非涉密项目；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应用满2年。

凡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与省部级科技奖的成果，不得申报齐鲁农业科技奖；对于连续两年申报未获奖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齐鲁农业科技奖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 齐鲁农业科技奖申报书；
2.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成果应用的法人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3. 由省部级或省级农学会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报告；
5. 以下成果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2）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权证书；

（3）肥料、土壤调节剂应提交肥料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农药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4）兽药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许可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交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

（5）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应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准文件；

（6）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应提交有关领导批示、成果应用证明以及采纳建议后出台的政策制度。

1.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成果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3.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4. 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5. 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七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2人。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材料要求占比不低于50%，第一完成人的材料要求占比不低于30%。

**第二十一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参评成果由单位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所有参评成果必须事先由推荐单位进行形式审查，方可择优推荐。推荐单位为山东农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各地市农学会、农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省级农业科研教学推广部门或由鲁科字[2018]128号文件规定的提名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二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评审采用形式审查、专家网络评审、专家集中封闭会评、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评审流程为：

1. 推荐单位将申报成果资料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的成果进行集中会评；
3. 会评结果在省科技厅、山东农学会等有关单位媒体进行公示；
4.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审定；
5. 整个评审、授奖过程及时向科技奖顾问委员会报告，并接受科技奖监督委员会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表彰，并于奖励结果发布3个月内书面向省科技厅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接受异议。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名。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获奖成果异议处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奖的成果，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金和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成果第一完成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齐鲁农业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农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